

黄山区乌石镇舒溪村5.4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区乌石镇舒溪村5.4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已由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山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8-341000-04-01-34518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皖丰（黄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皖丰（黄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黄山区乌石镇舒溪村5.4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HJHGC2024G010

2.3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2.4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利用黄山区乌石镇舒溪村115亩茶园地（最终以土地租赁协议为准）拟建设5.4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5.4MWp。黄山区乌石镇舒溪村5.4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4MWp，光伏板采用固定倾角安装方式。拟以10kV线路接入10kV公用线路侧（具体方案以国网接入方案为准），项目采用“全额上网”并网模式。本项目是并网型光伏电站，电站规划总容量为5.4MWp。本项目工程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最终以实际并网容量和实际采购设备、材料等据实结算。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合理组织施工，严格关键工序控制，确保本项目2024年10月30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

2.6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投标方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光伏阵列安装基础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并负责通过招标方审查。

(2)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管理(包括支架、箱逆变、管桩基础、电缆、配电设备等为建设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3)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安装、临时用地(办公、水、电等)、场地平整、试验调试等)。

(4)并网验收、专项验收(含电力质监(按需)、并网性能检测、电气性能检测、环保、消防、防雷、档案、安全评价及水保验收等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

(5)施工协调及手续办理、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村民的各种协调事宜。

(6)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7)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8)土地征迁及扭转、青苗补偿等。

(9)做好地方施工关系协调及电网接入等一整套流程。

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第(1)至(9)项所列工作内容，投标方负责上述工作且承担因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注：本项目不含光伏组件采购，同时已有预制舱、送出线路和装机容量为2.0MW_p茶园地的基础及支架工程，投标方需实际踏勘现场情况后合理报价

。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100%；满足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不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整体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

2.9合同估算价：人民币7755100元

2.10本项目是否经过标前审计：□是/√否

2.11项目性质：电力工程

2.12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以下三项同时具备）

- (1)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

3.1.2 投标人类似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1个安装总容量2.7MW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注：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内容。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③业绩须为已完工业绩。）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3) 其他：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可以为同一人兼任。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及分工，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含结算卡）汇入（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账户。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黄山太平支行

账号：225007598251000002002836

②采取支票、本票、汇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山区分中心

③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的，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http://ggzy.huangshan.gov.cn/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④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请在投标文件相应处上传清晰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扫描件，

5.4 注意事项

5.4.1 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2 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其办理所需业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3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将是否

存在异常情形的核实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4.4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4.5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投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8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皖丰（黄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政府1楼103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人：曹超、王腾云、李丁

电 话：13965026746 电 话：13856908747、18755110804、13625616886

电子邮件： / 电子邮箱： 1336996377@qq.com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皖丰（黄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13965026746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政府1楼103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超

联系电话：13856908747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7号

11.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2024年03月15日